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函

地址：10425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5樓
承辦人：李俞諺
電話：02-25031369轉504
傳真：02-25095618
電子信箱：b2769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新喜里辦公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中民字第1143048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原函1份（40871180_1143048742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115年起300億元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不再接受無稅籍或未保存登記建物之申請一案，請協助宣導周知 ，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2月19日北市都企字第1140158862號函(如附)辦理。

二、自115年起申請人如承租是類房屋，已無法申請租金補貼，故已無請里長協助於「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切結書」上簽章之必要，相關申請表件亦已同步修正，後續各里辦公處如遇民眾持舊式切結書協求里長開立證明時，協請予以說明，並轉介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電話：（02）2777-2186轉分機0再轉1。

三、惟於114 年就居住於此類建物領取租金補貼之舊戶，「同一地址」得繼續受領補貼至115年補貼期間結束，請各里辦

中山區新喜里 1141223
0DAW1148000347

公處協助告知民眾於緩衝期間可經由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或申請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等政策，另覓更適宜的居住環境。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各里辦公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23 08:36:12

裝

訂

線